

中華郵政

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二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一

# 建設週刊

第五十四期

安徽省建設廳秘書處編輯發行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印刷所印

報費

每份二分  
全年一元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 演講

沿江堤勢及防汛近况 劉貽燕

在省府第二八八次擴大紀念週報告

查竹坡紀錄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事！

兄弟今天奉命報告工作，在前一個月，建設工作，很爲慚愧！關於建設工作，近一月來，積極方面甚少，所有力量，大都集中於消極方面。

積極方面，只有京蕪宣長兩路，同時舉行通車典禮，報紙上已有登載，兄弟不再贅述；消極方面，就是防汛，此事爲政府所最注意，亦爲社會同人所關心。特作一個稍有統系的簡單報告：

一，本年水位情形：本年最高水位，據安慶水尺觀測，爲三九英尺，較之去年最高水位三八約大二尺，較之二十年最高水位四三小三英尺；

二，安徽所居江堤的地位：二十年水災後，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所修之江堤，本省南岸自當塗和尚港，至東流方家洲，北岸自和縣烏江至宿松之同仁涇江馬華等堤，與贛鄂兩省犬牙相錯，兩岸共計六百餘公里，佔全部江堤四分之一，中間最重要而比較有危險性者，如宿松境內之馬華堤，因關係三省七縣田地，三百餘方畝；望江之寶興圩，懷甯之廣濟圩，東流之廣豐圩，桐城之下大成圩，銅陵之官莊圩，無爲之黃絲灘，繁昌之砂盤磯等處，或因堤身高度不足，或以堤身含沙質過多，易於漏水，故均極危險。

## ▲本期要目▼

沿江堤勢及防汛近况 劉貽燕

本廳規章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公路局各路車務管理處各站代辦所章程

貴池墾業合作指導所規程

公債一則

建設消息八則

巡視本會承辦濠洲堤情形報告

省立茶業改良場二十一年業務設計圖(書)

水利進行專載

劉貽燕

吳豐震

三，本省府對於辦理防汛之經過：對於防汛，本省府極端注意。馬代主席及各委員到任未久，即全體出發巡視堤工，並派多員常川赴各堤次視察，建廳方面，既經派水利工程處專掌其事，并令各縣組織縣水利委員會，區水利委員會，堤工委員會，復擬訂縣長及辦理水利人員獎懲規則，以及修守堤工規章防災辦法，五月初即派視察五人，分途視察，近復加派技術人員，分赴各處查勘，兄弟本人在此一個多月中，業已出巡四次，前兩次在外約住三日。

四，目前防範情形：保護馬華堤，宿松陶縣長，其爲出力，然堤長而險處甚多，且地屬贛鄂皖三省，現因有五省防汛委員會之組織，除由陶縣長積極工作外，已得贛鄂兩省允購料派工協同救濟，其他廣濟廣豐等圩，及黃絲灘蟻蟻各險要地點，均經組織護堤隊巡邏隊防浪護堤等工作，均在積極進行，縣長亦諸多常川到堤督率，工作甚形緊張，繁昌之勸蠶磯，防護工作，尤爲特別完固。但亦有不幸而破之圩數處，如望江之普濟圩，東流之裕豐，永慶，繁昌之黑沙洲。其重大者，則爲懷甯之廣成圩，及桐城下大成圩之

決口，而此二圩就圩堤本身而論，實不應致出險。桐城廬縣長對於下大成圩決潰救濟，十二分努力，並有決心完成此項工作，以求人民損失，可以減少，現正購備材料，設法填堵，工作已完成十之六七，總期填堵成功，以免災情擴大，聞下大成圩曾有人在小時，在堤底決口放水，一面嚴密調查，兩處潰決原因，呈請省府核辦。

五，圩堤破潰原因：江之本身問題，二十年大水災後，去年大水，今年又大水，可知江底淤塞，容量日減，本年水漲過驟，幾於措手不及，人民疏懶，只顧個人小利，不肯通力合作，土豪劣紳，從中舞弊，堤係新築，容沙太多。

六，治標辦法：一，省府及民建兩廳，多派人員常川分赴各堤巡視，以免縣長及人民因天晴水落，而致防範鬆懈。

現本省江堤，已由防汛委員會，派江贛工程局林局長爲總工程師，並分爲十五段，會同建廳各派技術人員住堤防範；二，借撥各縣款項；以備購辦材料，力圖保護，省府業已撥發兩萬元；三，防汛委員會成立後，切實聯合防汛，并得該會允許撥款專備購料之用，防汛委員會周委員長，前日已親往視察

馬華堤，昨日并過省赴下大成圩查勘；四，最近本省沿江水位昨已落五六寸，然自五日起，上游重慶等處水位，又在繼續猛漲，每日四五英寸不等，故本省防堤問題尙在危險期中。

七，治本辦法：將來仍繼續聯合五省，力謀根本救濟辦法，堤工應於農隙時加高倍修，堤外灘地應強迫種蘆。

八，懷遠一帶淮堤情形：昨得本廳視察由蚌埠寄來報告，淮堤水位二十年最高水位二十公尺，本年水位十四，五公尺，相差尙有五公尺，而且淮堤本年建築甚爲完固，大約可無危險。（完）

## 會議



### 安徽省建設廳規章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地點 本廳會議室

時間 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陳言 吳甲三 徐傳友 齊羣

（殷良弼代）方君強 竺家饒

主席 陳言 紀錄 吳甲三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通過。

(二) 主席報告上次會議修正之安徽省各縣縣長治蝗獎懲暫行辦法，及安徽省貴池蠶業合作指導所規程，業經簽奉 廳長核准試行，並送交主管科查照辦理。

乙，審查事項：

(一) 據第一科送交安徽省公路局各路車務管理處代辦所章程一件，請付審查案，議決：修正標題為安徽省公路局各路車務管理處各站代辦所章程，條文修正通過。

(二) 奉 廳長交下安徽省政府建設廳附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任用規則一件，飭付審查案，議決：通過。

散會。

# 規 法

## 安徽省公路局各路車務管理處各站代辦所章程

(本廳規章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按照安徽省公路局車務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為各路擴充營業節省經費起見，得於相當地點，酌設代辦所，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代辦所承辦人，應以各該處之殷實舖戶為合格，經車務管理處實地調查洽商，由承辦人取具妥保後，訂立契約，共同遵守；前項契約簽訂後，須呈經公路局核准，並呈報建設廳備案，其契約格式另定之。

第四條 代辦所承辦人須繳納所領車票價值十分之二之金額，作為保證金，交該路車務管理處，掣取收據，於請領車票時一次繳足。

第五條 代辦所承辦人，訂定契約後，在訂定契約期內，如欲解除契約時，應於一月前提出理由書，申請車務管理處核准，方得解約，如不照規定手續，遽行解約者，得酌予處罰。

第六條 車務管理處認為代辦所承辦人，不能應付客貨運輸事務，或有設站之必要時，得呈請更換承辦人，或設站營業，不受契約上期限之限制，但應於一星期前，通知該承辦人。

第七條 代辦期間暫規定至多以一年為限，期滿如仍設代辦所，原承辦人有優先權。

第八條 車務管理處於代辦所成立時，應派員指導辦理，並分發各種章則，以備應用。

第九條 代辦所發售客票，須照票面價值，不得增減，如有舞弊等情事，經查明確實時，除取消代辦契約外，並酌予處罰。

第十條 代辦所請領各項車票，以預計足用十日為限，隨時具領。

第十一條 車務管理處得發給代辦所承辦人往返臨時公務乘車證一張，以利辦公。

第十二條 代辦所於車到達時，應查明車內客貨數目，如有漏票，或與票面不符，應照章補票，得提票價十分之三，作為獎金，倘有於其他

第六條 車務管理處認為代辦所承辦人，不能應付客貨運輸事務，或有設站之必要時，得呈請更換承辦人，或設站營業，不受契約上期限之限制，但應於一星期前，通知該承辦人。

各站查有上項情事，係由該代辦所車站上車者，代辦所應受相當處罰。

### 第十三條

代辦所每日須填造客貨票，及行車收入日報單，收票日報，連同廢票繳款三聯單及票款，包裝封固，交由車務管理處之收款員查收。

### 第十四條

代辦所每日應繳票款，不得短欠，車票如有遺失時，應由承辦人負責賠償。

### 第十五條

代辦所以售票收入十分之一，作為酬金，按日由進款內扣除，填具收據，解款三聯單單上，照票面售款填數，並在備考欄內，註明扣除酬金數，實繳數，及收據號數，彙轉呈送車務管理處審核。

### 第十六條

代辦所各種報單，由車務管理處分發，站戳，日期戳，證章，電話用具，由公路局交車務管理處轉發；其餘辦公物品，均應自備。前項用剩之報單，及發交應用各件，均應於解約時繳還，如有損失，須照價賠償。

### 第十七條

保證金概不計息，代辦所契約期滿，或因故解除契約時，如無應扣款項，即予全數發還。

###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建設廳修正之。

###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 安徽省貴池蠶業合作指導所規程

### 所規程

（本廳規章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安徽省教育建設兩廳，為謀貴池蠶業之改良推廣起見，設立貴池蠶業合作指導所，委派省立女子中等職業學校，暨省立蠶業改良場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所設總務主任一人，總理全所事務，由蠶業改良場場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所設指導員八人，承辦指導事務，由職校高級蠶科學生暨蠶場技術員分任之。

### 第五條

本所職員均為無給職。

### 第六條

本所每年應編製次年度春秋兩季指導計劃及預算，呈請

建設廳核定。

### 第七條

本所每年應編製本年度春秋兩季指導成績報告書及決算，呈報教育廳查核。

### 第八條

本所應備工作日記，逐日記載，以備查考。

### 第九條

本所應將校場改良所得之蠶種，及桑苗分散，或銷售本縣各地農戶推廣之。

### 第十條

本所應地方之需要，對於栽桑育蠶烘繭繅絲及購買販賣等事宜，得訓練蠶戶，組織合作社，酌派本所指導員指導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所為灌輸改良知識起見，經教育廳之核准，得招收本縣農家子女為練習生，到所實習。

###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 公牘

## 安徽省建設廳代電

第六九二號

南京行政院院長汪鈞鑒：前奉有電飭將巡視堤防，見開所及電陳等因；比經呈由省政府掣銜呈報在案。茲聽長又率主管人員，於卅東冬等日，分巡上下游江堤，謹將近狀略陳如下：（一）本省境內左岸江堤，係自鄂贛交界，犬牙相錯處蜿蜒而下，當其首者，為本省宿松及贛省彭澤所屬之涇江馬華兩堤，險處頗多，廳長視察後，已會同防汛委員會派員監修，並趕辦材料，其下即為華陽河口，頗受江水倒灌，而內部湖河之堤，頓形吃緊，將來必須築閘，以資啓閉，本廳已派隊測量數月，將次測成，擬即設計，於今年秋後施工；再下為望江縣屬之涇江圩堤，大體當無妨礙；再下為懷甯縣屬廣成圩，當皖河與大江分流處，以堤多砂質，救護又不得力，經迭加督飭無效，致於近日沖潰，現正設法補救；再下為安徽省城外街道，以水位高漲，地勢低平，稍有漫溢，已加防禦工事；再下為懷甯縣屬之廣濟圩，該圩關係懷桐廬三縣水利，圩內居民稠密，且圩西之一邊，接近省會，故歷來

地方政府，極為重視。因民二十大水，係在前江口地方出險，而馬家窩一段隱身，大半砂質，此次防險，致力於此，現正在嚴守，如水勢不再陡漲，可期無患；再下為桐城縣境江隄，有下大成圩一處，被鄉民於春季挖開，宣洩內水，其後補塞不堅，致於傍晚沖破，現由桐城縣長虞育英，親自來省陳述，該處關係桐城廬江貴池無為四縣利害，且該處土質尚堅，內外皆灘，水非過激，尚可堵築，以防灌入內地，經呈奉省政府主席批准，酌予補助款項，并派員挈辦材料，派差輪輸送至隄；再下為無為縣屬江堤，有黃絲灘一段，最當衝要，適當頂溜崩岸之所，幸上年工振局修築堅厚，廳長先往查勘，並由省政府代主席，偕同各委員親往視察，現正嚴守；再下為和縣所屬江堤，現尚平穩，此左岸之大致情形也。（二）右岸，自贛屬馬當而下，多係山地，直至東流縣屬方家洲，始有江堤，直至黃河河口止，皆係該東流縣所屬，險處亦尚不多，皆正在修守，惟銜接江隄之內河湖堤，因民間財力不足，無力多辦椿石，頗多險象，如東流縣屬之廣豐圩東隄，永慶圩東南隄皆是，而永慶圩面積甚小，民力尤薄，業已破損，正籌補救；再下為貴

池縣屬各圩，大抵內隄險於江隄，設則江隄亦將失效，該兼縣長向乃祺，各級水利人員，施工指護，尚屬努力；為銅陵縣屬江隄，亦尚安固，即著名險要之仁豐圩，暫時亦無險象；再下為繁昌縣屬江堤，螃蟹磯一段，迎溜頂沖，現甚危險，該縣縣長汪淮，到任未久，即親往督促，而該管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王鑄人，亦往查勘，本廳委員史化成，亦均在協助，現來電請款補助購料搶護；再下為蕪湖當塗兩縣江堤，暫時尚無危險，但亦同在嚴防，此右岸之大致情形也。總觀現在本境兩岸江堤，除涇江隄馬華堤因堤綫太長，且關係三省，已由防汛委員會第四區專任防護外，其餘下大成圩，螃蟹磯，黃絲灘等特險之處，現均注全力防護，不稍鬆懈，祇求天氣不生劇變，內河不發蛟洪，江水不續增漲，以現時上下一心之努力，從事修守，當不至釀成大災。再查自上年以來，本廳即已嚴督各縣，組織各級水利委員會，規定防險期間，積極籌防，期為事前之曲突徙薪，不欲為臨時之焦頭爛額。最近本廳又加派巡查監督指導者十餘員，分往各處，並於廳內特設汛期籌防委員會，集中幹部人員之心思才力，期於大略嚴陣抵

抗：仍擬繼續多調人員加入合組之防汛機關工作，或能仰邀福庇，人定勝天，除以後情形容續呈報外，謹此電陳，伏乞鑒核，安徽建設廳廳長劉貽燕叩齊印。

## 建設消息

### 省府一週來會議通過

#### 關於本廳之議案

△整理鴨兒塘道路在築路費勻挪

七月七日省府第一九七次談話會，通過本廳兩提案如下：(一)據建設廳呈：據省會工務局呈送擬具整理鴨兒塘道路，並加路面工料估計表，祈核示一案，惟案關動用公款，是否可行？祈鑒核示遵案，議決：照辦，其經費由建設廳在築路費項下勻挪。(二)據建設廳呈：據麥作改良場呈：請將二十一年度下期地租，准予撥案在節餘項下開支等情；擬准予改在前麥作試驗場節餘項下動支，請鑒核備案示遵案，議決：照准。又十一日省府第三四五次常會，通過本廳兩提案如下：(一)據建設廳呈：據蕪屯路督修專員金猷澍電呈：商允劉專員，在休甯賦稅項下，墊撥績溪一萬元一案，似應准予照辦，轉呈鑒核示遵案，議決：准予墊

撥。(二)據建設廳呈：據省公路局呈：爲本局修繕費用，請在二十一年度經常費節餘項下開支，附送概算書請核示等情，轉請鑒核示遵案，議決：照准。

### 令知各縣頒發防汛辦法

本廳據水利工程處呈報，擬定防汛辦法五條，暨搶築仔圩圖說，業經通電沿江淮各縣，請鑒核等情；經核尙屬周密，復經分令沿江有堤各縣，迅即參照該項防汛辦法，及所擬搶築仔圩圖式，妥爲運用，以護堤防，毋稍疏忽。

### 蕪屯路宜甯綫三四段改綫

△令督修專員先期呈報核辦

本廳據技正兼蕪屯路督修專員金猷澍摺呈：爲蕪屯路宜甯綫三四兩段工程，已詳爲研究，並開具全綫改善辦法，尅日帶同該綫工程師，前往勘定，請鑒核等情；當以該綫三四兩段尙未興築部分，如有改綫必要，事屬可行，惟須先行切實計劃，勘測比較綫，於經濟時間及將來行車均較有益爲適宜，昨已指令該專員，仍仰先期呈報核辦。

### 安合路七里河橋工告竣

本廳據安合路車務管理處呈報，該路七里河橋梁，業已完工，請令飭舒城縣政府，出示嚴禁土車通行，並飭該地地保，隨時協助該路站夫，負責保護，以利交通等情；當以獨輪小車，載量既重，輪幅又狹，最易損壞路面橋樑，早經禁止通行公路；昨復電飭舒城縣政府，尅日出示嚴禁土車在該橋行駛，並諭知該地地保，協同派駐站夫，認真取締，毋使橋樑稍受損壞。

### 至東路東流段開工

至東縣道工程，早經開始，茲據公路局呈報，該路第一段路基工程，業經完成；東流段亦已於上月二十日開工，當經指令准予備查。

### 省會無線電分台恢復

省會無線電第一分台，自上年遷蕪後，省縣電訊，專恃省台獨任聯絡，時間不敷，難免延誤。本廳因於六月中旬，循案函請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購置五瓦直流收發報機一部，業於七月一日裝置完畢，正式通報；關於該台每月應領經費，亦經呈請省行財政廳，依照該台二十一年度概算自通報之日起，照數支給，以利電訊。

# 口總部令核定救濟農村辦法

## 村辦法

△會同民財兩廳呈復省政府  
 省府前奉總部令，以據皖省黨務整委會呈，准合肥三河鎮公民劉伯龍等呈，為地方經濟凋竭，農村破產，環請轉介銀團，投資內地一案，請迅賜核定救濟農村辦法，仰核議具復等因；曾分令民財兩廳及本廳，會同核議具復，以憑核轉。本廳以本省災禍頻仍，金融枯窘，農村衰落，生活艱難，此乃各地一般之狀況，固不獨三河一隅為然，該公民劉伯龍等所稱懇轉介銀團投資內地，設置典當，周轉金融，運輸米糧，定期貸借等情，未始非救濟農村之一道；但現在地方農民信用合作事業，尙未普遍設立，農民金融機關，亦尙未從事組織，遽望銀團投資，實非轉介所能生效，為標本兼治起見，應以農村合作社為調劑農民金融之基本組

織，復以農民借貸所之實力以扶助其發展，迭經頒發規程及辦法通飭遵辦各在案。關於四省農民銀行安徽分行資本，及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費，均經分別列入二十二年預算案內，以資辦理，將來一面當流通金融以便利農民之借貸，並推進農村之合作；一面即擬轉介銀團，投資內地，以促進農村經濟之發展，事關復興農村，自應分別積極進行，以重國本，奉令前因，特會同民財兩廳，呈復省府鑒核。

### 頒發治蝗獎懲辦法

近年各縣蝗患滋蔓，影響甚鉅。本廳為考核各縣縣長治蝗成績，增進治蝗效率計，特擬訂各縣縣長獎懲辦法，提經省府第一九五次談話會通過，昨已檢同該項辦法，令發各縣遵照辦理。

## 建設林

巡視本省市  
 游沿江堤工  
 情形報告  
 劉貽燕

甲，緣起

本年五月下旬以來，長江上游雨水過量，以致沿江兩岸水位激增，突過尋常紀錄，較之民國二十年最高水位，相差無幾；甚至有時超過前年同日紀錄。而天氣陰沉，風雨時作，尤為隄防之慮，六月中旬，廳長曾已出巡一次，旋即率同水利工程處長裴益祥，赴京出席揚子江防汛委員會，預籌通力合作防患未然之策，於六月二十九日返省。近迭據各屬電呈，報告堤防危急，其間較小堤圩崩潰成災者，時已不止一處，經先後嚴飭各屬，督率地方人民，分別搶堵防護，一面籌備料款，指派專門人員協同補助，值揚子江防汛委員會，派為第二區總工程師之江續工程局長林友龍，由蘇來省，因於六月三十日，偕同林局長，並率水利工程處長裴益祥，本廳第一科長江世輝，隨帶搶險材料，出發巡視，據報連日下澇水勢，較為和緩，而上

游以涇江馬華二堤形勢最為危險。是以指派裴處長，攜帶麻袋二百，運往下游，廳長偕同林局長，並率江科長，攜帶麻袋三百，乘輪向上游華陽鎮進駛，除下游堤工情形，俟裴處長呈報再轉外，合將巡視上游各地段危急情形，暨救護辦法，分別報告如左：

### 乙，巡視日記

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由省啓旋，天氣陰沉，雨勢稍止，東北風力甚烈，江濤洶湧，入夜十時始抵華陽鎮，江岸業經淹沒，時已不及登岸察視堤工，僅能通知該鎮商會，及附近圩董等，於次晨集會，隨同視察，以備徵詢。

七月一日清晨，覓僱划船，登堤視察，沿江尚無大碍。據商會長面稱：「寶興圩已潰決，刻正努力搶修，需用蘆葦甚急，雖已在鎮購得，並僱民船裝載，苦為北風阻逆，民船不能駛往；又值小輪停班，無法運料就工，頗感困難」等語。查係實情，因許借



用此次出差坐輪，拖帶柴船，送  
至望江縣城附近，往來只費三小  
時，庶不致因乏料債事，此段度  
可保全；其次巡視沿華陽河之新  
民圩，險處雖多，人民向能團結  
，工料亦均齊備，因酌給麻袋五  
十，即行登輪上駛，午後行抵彭  
澤縣城，江贛工程局於此設有一  
工程所，其主任工程師黃道容，  
暨彭澤項縣長，均來接洽，當離  
省之先，曾電約第四區總工程師  
燕文敏，復于是時偕同揚子江防  
汛委員會所派之工程師沈景初，  
九江建設局第二科長張銳夫等趕  
到，彼此互換意見後，即邀同渡  
江，逐段察視。據黃主任稱：涇  
馬一堤，連日丹險之地段，共  
有七處，屬於馬家灣者四；自下游  
起，一，小老洲頭，二，曲字六  
號，三，周家灣，四，馬家灣；  
屬於涇江者三，一，咸字二號，  
二，大灣子，三，野鴨塘，輪舟  
渡江後，乘划登岸，最近即為曲  
字六號一段，由此向上游層勘，

直至復興鎮，時已入夜，不能辨  
色而止，經過地段為曲字六號，  
周家灣，馬家灣，暨涇江堤之一  
段，（詳細狀況見後）是夕登輪  
，仍即上駛，夜間三時抵九江，  
是日發放材料如下：  
曲字六號 麻袋二百五十（交圩  
董）

周家灣 麻袋五十（交圩董）  
七月二日晨，集燕總工程師，林  
局長，沈工程師，江科長等，會  
商應備材料，除蘆葦樁木一時不  
易辦齊外，決定先由九江採購麻  
袋一千，鉛絲五十斤，火把二百  
五十根，鉗鋸各二把，鋼斧一柄  
，即由坐輪帶回，分段發放應用  
；並向揚子江防汛委員會周委員  
長，接洽協款辦法，粗具端倪；購  
料亦都齊備，仍由燕總工程師借  
派九江建設局第二科張銳夫陪同  
下駛，襄助指揮，諸事妥畢，即  
偕林局長，江科長，張科長等，  
登輪下駛，午後三時半抵周家灣  
堤頭，時宿松縣長陶俊，暨本省

民政廳委員吳雲蓀，本廳委員呂  
式椿等，均在工次，陶縣長並已  
備辦樁木一船，約百餘根到堤，  
當即指示陶縣長徵集民夫通力合  
作，並由官廳協助材料，指導督  
率等辦法，旋至曲字六號察視一  
週，工作情形，較昨已見進步，  
六時返輪，夜泊彭澤，是日發放  
材料如下：  
周家灣 麻袋四百 鉛絲二十斤  
火把一百 鋼鉗一把

（交陶縣長轉發）  
曲字六號 麻袋三百 鉛絲十五  
斤 火把三十（交圩董）  
七月三日晨，由黃主任派熊工程  
師，偕同渡江，至小老洲頭察視  
，堤上雖有少數工人，而技術指  
揮，材料設備，均見缺乏，惟圩  
董等似尚明大義，亦知努力，（  
詳細狀況見後）巡行一時許，即  
返輪發放材料，鼓輪下駛，於午  
後一時半返抵省垣。是日發放材  
料如下：  
彭澤工務所 麻袋一百 火把二

十 鋼條二支 鋼斧一  
柄（交黃主任）  
小老洲頭 麻袋二百 火把一百  
鉛絲十五斤 鋼鉗一把  
（交圩董）  
丙，各段之現狀  
一，小老洲頭  
（險處）約長一百公尺，堤身內  
含沙質，滲漏處多，外坡多被沖  
刷，堤頂最低處距水面約三四公  
寸。  
（防堵情形）（一）堤外用楊枝柴  
攔，內襯稻草蘆葦阻浪；（二）堤  
內打樁填築土塊，並築水櫃，抵  
抗外力；（三）堤面挑築子堤，（  
即小堤埂）增加高度。  
（缺點）（一）堤外因缺乏蘆葦麻袋  
，只用稻草；仍難抵禦大浪；（  
二）木樁太少，且多不甚得力，  
麻袋既少，堤內又多深坑，以致  
坡脚太窄，堤身仍難穩固；（三）  
仔埕工程，本較補漏為可緩，但  
人夫太少，不能分工並進，又取  
土路遠，而無良土，亦頗可慮；



(四)此段隄內人家稀少，壯丁不敷支配，願此失彼，遇有急險，恐難週防。

## 二，曲字六號

(險處)約長一百五十公尺，堤身內含沙質，滲漏之處既多，堤面且有裂縫，內坡甚窄，近接水坑，已多坍落，外坡被浪冲刷之處亦多，堤頂最低處，距水面僅二三公尺，(防堵情形)大致與小老洲頭相同。因附近無處取土，已由人民自將居屋拆毀，利用木料為椿，即在屋基上取運乾土築堤，亦可見其熱心。惟該段內有一部份客籍人民，較諳工事，而並無田產，每日作工，不能得食，頗有請求補助之意。

(缺點)(一)現雖發給蓆袋，約可足用，而蘆蓆木椿，仍須趕辦，始可有備無患；(二)附近既無良土，暫用含沙土質搶築險要，則土塊仔墟，不宜過於單薄；(三)人夫為數無多，而又自成黨派，最礙合作；(四)堤面裂縫，

須防深瀆灌注，宜速築塞。

## 三，周家灣

(險處)約長三百公尺，堤身亦含砂質，內坡接近水塘，外坡被浪冲刷之處，內坡即見滲漏，堤面間有裂縫，近內坡處頗有坍落，堤頂最低處，距水面約二三公尺。

(防堵情形)(一)堤外紮障楊枝稻草；(二)隄內打椿築欄；(三)堤面築仔墟；(四)堵塞隙縫，大致工作尙稱得法。

(缺點)(一)當地人烟不多，而險段甚長，專恃段保自防，力有未足，有急恐難兼顧；(二)材料缺乏，尤以蘆蓆附近難買，木椿無樹可伐，須由遠道供給；(三)隄內田畝，因內河堤圩關係，多築有橫壩阻水，致近堤脚處，坑水深廣，取土太遠。

## 四，馬家港

即馬華堤上段與涇江堤下段連接之處，因察視至此，天色已晚，不及詳勘，大致情形與周家灣相

似。

## 五，涇江堤

除接近復興鎮一段略有險處外，其餘此次視察所經段落，堤身較為高大，土質亦佳，暫時似無若何危險。

## 丁，救濟辦法

一，電飭各縣縣長，在防汛期間，務須親自並派得力輔佐人員，分段上隄，督率民夫，嚴密防堵。

二，各段險工內有當地丁戶不敷支配者，應由縣長調派多數民夫，前往協助，限於最短期間，搶堵穩固，然後調往其他次要險工地段，庶以守望相助之精神，收通力合作之實效。

三，在工人夫有確無本身財產關係，而能努力從公者，准由縣長慶安瀾後，查實酌賞，以資鼓勵。

四，凡屬險要工程，應請揚子江防汛委員會，指派技術人員

，駐段指導工作，以免盲從，並由縣政府調派民團，保衛彈壓，以維秩序。

五，當地不能供給之材料，得由圩董呈請縣長，轉商駐廠工程司，核定種類數量，購備應用，其價款由工程司列帳報銷。

六，防汛期間逐日工作情形，應由縣長及駐段工程司，分別呈報所屬長官，如有緊急危險事故發生，尤當立即電達，以通消息，而使統籌。

## 戊，結論

此次視察險工情形，大致如上。所幸近數日來，天晴氣暖，上游水位已告退落，風向轉南，亦是退水之兆，各段堤險，可望逐漸減少，籌備一切，較可從容，即令綢繆，雖猶未晚，而居安思危，曷敢稍存怠忽，所冀人事既盡，或可迴天，至於涇馬二隄之本身問題，關係至鉅，即令今年幸保無災，亦不可不有以預善其後

，是常聯合舉國水利專司，羣策羣力，永奠丕基，庶幾沿江各省人民，不再有流離顛沛之苦，謹此報告。

## 省立茶業改良場二

### 十一年度業務計劃

書 吳覺農 (續)

(3) 史料 唐宋以來，我國茶業著作頗富，無慮數百種。惟多散於各書中，未有彙集，以致有志研究者，苦無所得，調查員於所到各地，應加搜集，俾後日整理，成爲有系統之專書。他如各縣志書及各地傳說，其有關於茶業者材料，尤爲豐富，亦應盡量搜詢，以資研究。

以上關於本省產茶縣份，擬抽派技術人員，陸續調查，其他各省及外國產銷狀況，和國際貿易等情形，祇得權用書面調查，以期明瞭，而資改進。

### 己，關於徵集事項

評訂各物之優劣，若無實物用資比較證明，殊不足以定標準。而判美惡，欲圖改良，亦難措手。故本場茲爲改進全部茶業計，對於種製改善，固屬不遺餘力，舉凡一切有關事件，亦莫不在研究探討之列，若欲百物咸備，美惡畢陳，捨徵集搜羅，固無他法也。茲將本場目前應行徵集事物，列舉如后：

(一) 茶葉成品及標本，以供陳列研究：

- (1) 本省各縣，
- (2) 國內各省，
- (3) 海外各國。
- (二) 茶籽 以資試種繁殖，徵集項目同右。
- (三) 包裝物 以資陳列研究，徵集項目同右。
- (四) 商標紙 徵集意義和項目同右。
- (五) 圖表 同右。
- (六) 茶務書報 研究參攷及陳

### 庚，關於推廣事項

本場爲茶農茶商之表率，故謀種種改良方法，不僅在本身作業上，達到改良目的，即算完事。必須將試驗改良之方法及所得之效果，普及民間，俾民衆皆得仿而行之，以達普遍改良，及爲本場最後之目的，然欲達此目的，非盡量推廣不爲功。茲擬將推廣事項，列舉如左：

(一) 宣傳 作爲本場喉舌，藉資指導改進：

- (1) 口頭宣傳 (A) 平時巡行演講，(B) 臨時特種演講。
- (2) 文字宣傳 (A) 按時張貼標語，(B) 編印茶業淺說。
- (二) 贈送茶葉成品 以資試飲研究，而利出品暢銷；
- (1) 省內外各機關團體及各茶店，
- (2) 國內外各商品檢驗局及

### 陳列所，

(3) 國外各埠華僑團體及各茶店。

(三) 提倡茶業合作 合作事業盛行於歐美諸邦，惟我國尙屬幼稚。本場爲改善茶業經營，俾免茶商虧損，且受中間商之壓迫起見，擬積極計劃，並提倡合作事業，但此間係屬山陬僻壤，交通不便，風氣閉塞，進行稍緩。現擬先組織信用運銷等合作社，以使調劑金融，並直接運銷於各地。

- (四) 交換刊物 藉以集思廣益，又可用以宣傳。
- (1) 與各地茶業機關及團體交換，
- (2) 與各地農林機關及團體交換。
- (五) 培育優良種苗 擬將徵集之各地名種，加意培育，造成良好種子及苗木，以備無代價之饋種，藉資推廣。

未完

# 水利進行專載

第九十號

## 廣濟圩擬訂防險警鐘規則

博甯廣濟圩，因民二十潰決成災之覆轍未遠；乃由縣長孫需方駐圩督護，組有常備隊，續備，後備等護隄隊；地方士紳亦組有隄工委員會，駐隄襄助；本廳近又與江贛工程局商定，在該圩設有防汛段，該段工程司技術員，亦派劉復瑗，汪錚武分任，工作尙稱努力。現本廳據孫縣長文（十二）代電，呈報巡視該圩利字號新河口大王廟等處，貞字號險隄藥王廟七封溝一帶之窩棚；並至馬家窩視查，所有亨字號險隄防護工作，均已次第辦竣，另擬定防險警鐘規則，分令元亨利貞四號護隄隊遵辦。茲錄原規則如下：

### 廣濟圩防險警鐘規則

- (一) 各窩棚須各設警鐘一面。
- (二) 各窩棚常備隊，如發現漏洞水流不止，(細浸小漏不在此列)鳴鐘一響爲號。
- (三) 各窩棚常備隊，如發現危害圩堤之

盜匪，鳴鐘二響爲號。

(四) 各窩棚常備隊，如發現堤身有崩陷潰口情事，鳴鐘不止爲號。

(五) 每遇鳴鐘示警時，上下窩棚常備隊，須細細辨別幾響，立即傳遞鳴鐘

(六) 每遇鳴鐘一響二響時，各窩棚常備隊，須立時集合各該號圩堤；如鳴鐘不止，則常備隊後備隊均須立時

集合各該號圩堤，所有集合夫民，統須受出險處大隊長分隊長指揮。

(七) 各窩棚有不遵照規則設置警鐘者，查出嚴懲。

## 無爲縣規定防險辦法

本廳據無爲縣長余維之青(九日)代電：以該縣長在江堤防險，於(二十九)日返縣，召集水利會開會，議決分別防護江堤幹綫後河圩堤及洲灘外戶辦法；(三十)日復借張伯昌，王德鈺兩委員，至民壩上中段察看。惟十大段之興隆庵，新板橋等江堤低下，因召集防隄委員吳永錫，及各圩總董段董等，決定辦法如次：

(一) 以最高之堤加高一尺爲標準，即最低之堤，亦須增至標準高度，並分

段插牌，各修各段，限五日內完工。

(二) 常衝及險要之堤，一律釘椿加高擋浪。

(三) 張家灣陡門滲漏，加高築土。限圩董薛子芳等，於三日內築成。

(四) 江堤日間由防險委員及總董段董段吏地保等，分別巡察；夜間傳遞水更，並於每夜抽伏一百名，常川駐防險局，分班巡察，遇有危險，即行搶救。

## 令知防汛會防汛辦法

揚子江防汛委員會各防汛段成立情形，會誌上期專載。茲本廳已將該會防汛辦法，令發有堤各縣及各分段工程師遵辦。爰錄原辦法於後：

### 揚子江防汛委員會防汛辦法

第一條 區總工程師督同段工程師，先就指定區段內各堤詳加勘察，分別險次，再行分配監工夫役，就堤上設立巡汛班。

第二條 險要堤段每二公里須設一巡汛班，次險及無甚危險之堤段，其巡程得酌量延長至五公里或十公里

，巡汎班須區總工程司會商各防  
汎專員，由各防汎專員督率各鄉  
閩長征集就近民夫組織之。

### 第三條

巡汎班設班長一人，由監工（即  
鄉關長）充任之。在汎期將屆水  
位猛漲風雨交集之際，不分日夜  
分組沿堤巡視，不得疏忽。

### 第四條

如遇出險時，巡視天應立即鳴鑼  
警告，即由防汎專員或監工，召  
集所在地之人民、聽工程師之指  
揮，努力搶救。

### 第五條

每一巡汎班準備有沙袋，木料，  
石料，火把，繩索，鉛絲，以及  
各項搶險應用材料，其數量由段  
工程司先期酌量支配，並準備有  
剎子一只，以便搶險之用。

### 第六條

險要之處應預存若干材料，即搬  
運務求迅速，最好能隨時就地取  
材，至工具如籬筐扁擔鐵錐等件  
，亦應由民家先期預備。

### 第七條

為預防水漲時取土困難起見，須  
先在堤頂蓋築土牛，每公里約築  
五牛，每牛約十市方土。

### 第八條

巡視堤防，須注意內外堤坡，有

否滲漏及起泡情狀，如遇此等情  
狀，不問多少，應立即用適當材  
料，若沙袋或泥土等，迅速填補  
，不得遲緩。

### 第九條

如坡面已有隙穴湧水，應立即用  
沙袋於內外兩坡堵塞之，如一時  
不易見效，則須於內坡（即陸地  
方面）築成一種沙袋圍隄堵截之。

### 第十條

如遇堤岸發現裂縫，或土陷成穴  
等現狀，應立即向堤內取土填塞  
之。

### 第十一條

在內坡用多袋量沙袋填堵時，須  
先將堤脚填實，以免堤身受重  
壓而奔潰，如遇隙陷地點，距離  
儲藏材料處所較遠時，所有附近  
木柴或岩石，均可應用，然後再  
行搜運沙袋填實之。

### 第十二條

如遇隄身已有決口，宜先在決口  
兩端尙末塌壞之堤脚，用木椿打  
成排牆，以防止繼續塌潰，然後  
用沙袋趕作圍堤搶堵之。

### 第十三條

夜間巡視，須先留心有否滴水聲  
湧水聲或汽泡聲等，如聞此等聲  
音時，即須用手提燈在內外堤坡

探照滲漏險狀，同時按照第四第  
八第九第十二各條辦理之。

### 第十四條

外坡靠近堤頂一公尺之內，應用  
蘆葦捆或柳枝塘柴捆等，沿堤鋪  
置，以禦浪頭；直接預備救面，  
如已有塌蝕處，尤須從速救。

### 第十五條

沙袋內所裝之土，及填堵所用之  
土，必須裝滿，祇能裝到三分之二  
對不能裝滿，俾易於握取搬運，  
或四分之二，俾易於握取搬運，  
且填堵時容易填實，有時置於坡  
面，自能平實，不致滾落。

### 第十六條

取土地點必須離內堤脚至少三十  
公尺，並不准在貼近已有之水坑  
內，挖取汚爛泥。

### 第十七條

在水位猛漲之際，預察有逐部堤  
防將不能抵禦最高洪水時，須先  
加高堤頂，如材料足為支配，可在  
堤頂沿外坡疊置沙袋，至相當高  
度，沙袋可分數行上下疊之，沙  
袋後用木椿打入堤頂，配置木柵  
，在木柵與沙袋之間，用柴土等  
填實之，在堤頂打木椿時，注意  
隄身是否因此而鬆裂，如有此種  
危險，可不用木椿，僅用泥土在

### 第十八條

在各段適中地點，設立水尺，隨  
時報告水位之漲落，同時並報告  
堤頂與水位相差之數。

### 第十九條

當水位開始退之時，仍須照常  
巡視，因堤土吸水飽滿，水退尤  
易出險。

### 第二十條

防汎班之停止工作，防汎委員會  
酌量日期，通令知照之。